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8月5日，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大鹏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大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8,873,760 股，减持后，刘大鹏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从 43.03% 变为 0.00%；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 8,873,760 股，增持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从 0.00% 变为 43.03%。

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